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202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东城法院）依法作出（2026）京 0101 破申 25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雄财务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兰雄财务公司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各项工作。

为依法推进兰雄财务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请债权人仔细阅读，并按照指引内容尽快申报债权。竭诚感谢您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兰雄财务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如存在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应当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开单独申报，否则管理人将视除总公司之外的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没有申报。

二、债权申报登记机构

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负责所有债权申报的登记工作。债权人向除管理人外的其他机构，如人民法院、债务人等申

报债权的，不视为有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2026年12月11日（含当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及受偿，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债权申报方式

（一）债权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请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管理人邮箱（lxcwglr@163.com）申报债权。

债权人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并下载本案《债权申报指引》及其相关附件，根据指引要求进行申报。

特别提示:

1.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债权申报材料符合本指引要求，形式审核通过的，将予以登记并尽快进行实质审查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并要求债权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材料存在缺漏、不足等情形影响债权实质审查和确认的，管理人将要求债权人进行补充完善，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债**

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长期、持续保管相关债权申报资料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本项承诺在债权人提交复印件资料的同时生效。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要求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原件的，债权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2.债权人申报材料需要补充、修改的，管理人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律师、吴律师

联系电话：13514956963（工作日 9:30-12:00，14:00-17:00）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收件人：兰雄财务公司管理人

联系邮箱：lxcwglr@163.com

五、债权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后附模版）列清明细。（**特别提示，各申报材料均需统一为 A4 纸尺寸，按照《债权申报指引》的要求盖章或签字捺印，扫描为 PDF 文件，按指引提示打包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同时准备原件备查。**如管理人认为提交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若债权人拒绝或无法提交的，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一）债权申报表及附件（后附模版）

请各位债权人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及其后附的债权申报详情表、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如主张抵销）。

1.债权申报表。请填写**债权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性质、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主要委托代理人（主要对接人）信息；**申报债权的总金额**，总金额为后附“债权申报详情表”的金额汇总，并需注明其中申报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兰雄财务公司以其自身的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的总金额；**破产清算受理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债权人对债务人是否负有债务**及金额、是否主张抵销及申请抵销的金额。

2.债权申报详情表（债权申报表附件一）。请按基础业务合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合同，非担保合同）**区分每笔债权**，填写**每笔债权**对应的合同名称、合同相对方、合同期限、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况、担保情况、诉讼情况、债权金额及债权形成的基本情况等事项。

在“债权形成基本情况”一栏中可以详细说明：债权的形成原因、时间及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履行、变更、转移、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担保、诉讼、保全、执行等）；债权金额及其构成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原始数额、余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等全部情况。各位债权人如认为该表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后附

续表。

3.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债权申报表附件二）。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详情表时，若主张利息、罚息或违约金，涉及金额计算的，需就**每笔债权**（每个债权申报详情表）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进行书面说明（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的具体判项），并提交与计算方法相符的测算过程的电子 Excel 表格；否则，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特别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4.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债权申报表附件三）。债权人填写申报债权详情表时，若涉及**合同相对方/主债务人属于兰雄财务公司以外的主体**，则需由债权人及**兰雄财务公司以外的主体**联合出具说明，对主债务履行的事实情况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考虑到本次债权申报期限紧张，本项说明可在债权申报后补充提交；不提交本项说明不影响债权申报工作的完成，但在最终确认债权前仍未提交的，对应债权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5.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债权申报表附件四）。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表时，若涉及破产清算受理日前对兰雄财务公司负有债务并主张抵销的，则需由债权人出具书面的抵销申请，

对负有债务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与主张抵销金额对应的证据材料。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债权人如系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等）的，需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台湾地区身份证件（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或护照（外籍人士）等个人证件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复印件**。

债权人如系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企业、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后附模版）；如系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等特许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与营业执照、合同签订名称不符）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与营业执照不符）的，需提交有效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特别提示**：注销后重新注册的机构债权人不视为名称变更，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两家机构之间债权转让或承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债权人委托代理材料。若非由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机构债权）或自然人本人（个人债权），而由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后附模版）、受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其中，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工作人员的，需提交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后附模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能证明与债权人存在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债权人近亲属、债权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请另附盖章情况说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后附模版）。债权人需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包括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电话”将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为便于接收 12368 等平台发送的短信，请预留单个中国大陆（+86）移动电话号码，并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预留多个号码的，管理人将以第一个号码为准；预留号码将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4.银行账户确认书（后附模版）。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收取破产清偿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开户行号、账户名及账号等。账户信息一经填写，即确认为本次破产程序中的清偿收款账号，管理人将依此向债权人支付分配款项。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所填信息准确、完整、有效。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如债权人名称、开户银行或账号等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债权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进行变更登记。若因债权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

更事项，致使清偿款项无法到达债权人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5.申报承诺书（后附模板）。请各位债权人查阅后提交《申报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完整；承诺所有材料复印件均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

注:机构债权，须在以上材料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在材料的落款处签字（本人签名）并捺印。若债权申报材料未按照本指引加盖公章、签字并捺印，管理人将对债权申报不予受理。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合同、协议或备忘录等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

2.票据、账单或凭证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履行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提货单、物流单、汇款单、对账单、放款/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

3.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变更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务重组、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等行为涉及的原始材料。

4.证明债权人主张债权以及债权诉讼/执行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催收通知等。

5.债权如涉及担保的，还需提交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明）等担保原始材料。**如担保物的物权凭证（如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等）由债权人一并保管的，应在申报债权时将原件交还至管理人处。**

6.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公证、调解、保全、执行等，则需提交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正在执行或正在进行中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及生效证明、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案件如经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均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债权人如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向管理人说明是否已领取全部或部分执行款。

7.证明债权发生等相关事实及其金额的其他材料。

证据材料的页数较多时，允许在证据目录上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手印并加盖骑缝章/按捺骑缝手印。

（四）其他材料

1.债权如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需提交与持有债券及数量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以破产清算受理日或此后某日为查询日期的、由债券登记机

构出具的持仓证明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等。

2.债权如涉及建设工程的，需提交与招投标、施工、竣工、结算/决算、备案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资质等级许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审计报告、造价咨询/鉴定意见等，并说明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依据。

3.债权人如为资管产品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计划/产品等），需要提交资管产品申报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在相应登记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备案/登记文件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资管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资管产品已经取得委托人授权参与本次债权申报的材料；关于投资者人数、名单及金额的说明（投资人名单需提交电子表格 Excel）；关于是否对投资者提供兜底承诺的说明等，并建议以管理人机构名称+（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债权人名称（例：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债权人提交的**全套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及对应的说明性附件、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关于领受偿债资源信息的材料等）**均**

需加盖公章（债权人为机构的），或签字并捺印（债权人为个人的）。其中，债权申报表及对应的说明性附件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若**单份材料**张数超过一页的，可首页及骑缝盖章或签字并捺印。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或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印鉴。

2.各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型纸，填写时注意准确、完整。建议使用计算机打印，若手写则需字迹清晰工整，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默认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债权原币为外币的，需以破产清算受理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同一币种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3.债权人线上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后**扫描为 PDF 文件(需要 Excel 版本的除外)。

4.债权人提交的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译文公证。

5.债权人提交的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领域外形成的；以及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从中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的，相关材

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债权人在中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经中国公证机构公证。

6.债权人提交的材料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地区形成的材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在台湾地区形成的材料，应当通过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渠道办理。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身份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可不进行公证认证。

七、特别提示

1.本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或寻求法律帮助。

3.债权申报及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相关权利将由管

理人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享有。

5.本指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6.本指引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有问题可电话或邮件咨询。

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名称/姓名：_____

债权人的承诺、声明及保证：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线上申报与纸质材料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任何编造、伪造、变造等情形。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文件分类	材料名称	页数	文件形式（勾选）	
			原件	复印件
债权申报表及对应的说明性附件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详情表			
	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			
	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			
	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如有抵销）			
	……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申报承诺书			
	……			
银行账户确认书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提示：如本表不够，可另续页。续页时请保持证据序号的连续。

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表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债权人性质</td><td colspan="4">1.□机构（法人、其他组织） 2.□自然人 3.□个体工商户</td></tr>
<tr><td>债权人证件类型</td><td colspan="4">1.□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身份证 3.□其他</td></tr>
<tr><td>债权人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所地（注册登记地/身份证件记载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等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委托代理人（主要）</td><td></td><td>委托代理人（主要）
身份证等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债权申报金额
（“债权申报详情表”的金额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td><td>本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利息</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计（小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计（大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金额合计（若均为普通债权，则填 0.00 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破产清算前对债务人是否负有债务及金额</td><td colspan="4">1.□否 2.□是，_____（小写/元）</td></tr>
<tr><td>是否主张抵销及申请抵销的金额</td><td colspan="4">1.□否 2.□是，_____（小写/元）</td></tr>
<tr><td colspan="5">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
3.请填写本债权申报表以及所附的债权申报详情表、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等材料，以及申报材料目录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仅提交本债权申报表而无任何证据材料的，将无法完成债权申报。
4.债权申报人需另行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预留有效通讯方式（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债权申报人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td></tr>
</table>

债权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债权申报详情表

<table>
<tr><td>基础业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非担保合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相对方/主债务人
（非担保合同相对方）</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础业务合同期限</td><td colspan="2">1.☐未明确　　2.☐明确_____</td></tr>
<tr><td>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有无担保
（对应基础业务合同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等）</td><td colspan="2">1.☐无　　2.☐有（请将所有担保情况在下表穷举列明）</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 _____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td></tr>
<tr><td>有无诉讼、仲裁、公证、保全或执行</td><td colspan="2">1.☐无　　2.☐有，诉讼文书编号: _____
如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办理公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请勾选“无”；如曾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办理公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无论是否结案，请勾选“有”，并填写诉讼文书编号</td></tr>
<tr><td>对债务人申报债权性质</td><td colspan="2">1.☐有财产担保债权等法定优先权　　2.☐社保债权
3.☐税款债权　　4.☐普通债权</td></tr>
<tr><td rowspan="4">对债务人申报债权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td><td>本金</td><td></td></tr>
<tr><td>利息</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r>
<tr><td>债权形成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债权成立、履行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过程、约定金额、已履行金额等，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法需单独附件说明）</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债权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申报 2 笔（单个基础合同视为 1 笔）以上债权的，每笔需单独填写一张债权

附件二:

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

债权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详情表时主张利息、罚息或违约金,涉及金额计算的,需就每笔债权(每个债权申报详情表)的计算过程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交计算方法相符的测算过程电子表格 Excel,否则,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附件三:

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

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债务履约情况

A公司（债权人）依据《XX合同》于20XX年XX月XX日向B公司（主债务人）放款XXXX.XX元，合同到期日为20XX年XX月XX日。该笔业务由债务人（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C公司、D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抵质押】担保。

【正常】截至202X年X月X日（本说明出具之日），《XX合同》仍正常还本付息，B公司已于20XX年X月X日全额支付上一期利息。

【逾期】截至202X年X月X日（本说明出具之日），《XX合同》已经违约，自202X年X月X日起，B公司未再按约支付本金/利息。B公司（C公司）曾于202X年X月X日还款XXXX.XX元。

二、债权人承诺

A公司承诺，如《XX合同》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包括B公司、C公司、D公司）在202X年X月X日（本说明出具之日）后向A公司偿还了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资金或实物资产偿还债务），或发生其他事由导致债务金额发生变化的，A公司将及时、如实向管理人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A公司（公章）

B公司（公章）

C公司（公章）

D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债权债务抵销申请

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我司对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雄财务）享有债权合计【】元（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同时，依据《XX 合同》，我司对兰雄财务负有债务【】元（具体的负债情况和证据材料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我司特此向管理人提出抵销申请，请求以我司对兰雄财务享有的债权【】元，抵销我司对兰雄财务负有的债务【】元，请管理人对抵销后的金额予以审查确认。

特此申请。

附件：关于对兰雄财务负有债务的说明及证据材料

【公司名称】

2026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印章）

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受 托 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破产清算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此授权。

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特此证明。

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

提示：请在本证明书后，附该工作人员身份证或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 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身份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务人	**兰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	
告知事项	1．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破产清算阶段，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等方式电子送达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4．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联系电话”将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之用，为便于接收12368等平台发送的短信，请预留单个中国大陆（+86）移动电话号码，并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预留多个号码的，管理人将以第一个号码为准；预留号码与债权人网络填报不一致的，将以此《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对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确认	本单位/本人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填写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本单位/本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特此确认。

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确认书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rowspan="4">债权人银行账号信息</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告知事项</td><td colspan="4">1、账户信息一经填写即确认为清偿收款账号，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银行信息；
2、破产程序终结前如果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债权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事项；
3、如债权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事项，致使清偿款项无法到达债权人账户，债权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td></tr>
<tr><td>债权人确认</td><td colspan="4">我已阅读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知悉相关法律责任，并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本单位）: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